CCS 17.140.50
Z 59

Q/AQV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QV 0028—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AWA5912-A 个体噪声剂量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2021 - 07 - 01 发布　　2021-07-01 实施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型号命名与类型 1
3.1 型号及名称 1
3.2 型号说明 1
3.3 类型 2
4 要求 2
4.1 环境条件 2
4.2 一般要求 2
4.3 外观及结构 2
4.4 主要技术指标 2
4.5 电气安全 3
4.6 温度要求 4
4.7 贮存温度要求 4
4.8 交变湿热试验 4
4.9 振动要求 4
4.10 冲击要求 4
4.11 运输要求 4
4.12 防爆要求 4
5 试验方法 5
5.1 试验环境条件（防爆使用环境） 5
5.2 试验用设备 5
5.3 外观及机械结构试验 5
5.4 主要技术指标试验 5
5.5 电气安全试验 7
5.6 温度试验 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5.7 贮存温度试验 7
5.8 交变湿热试验 7
5.9 振动试验 7
5.10 冲击试验 7
5.11 运输试验 7
5.12 防爆性能试验 8
6 检验规则 8
6.1 检验分类 8
6.2 出厂检验 8
6.3 型式检验 8
6.4 抽样方法 9
6.5 判定规则 10
7 标志、包装、运输、存储 10
7.1 标志 10
7.2 包装 10
7.3 运输 10
7.4 存储 1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AWA5912-A 个体噪声剂量计是一种声学测量仪器，其安全性能符合 GB 3836.1—2010、GB 3836.4—2010 的有关规定。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开发，模块化设计，具有多功能、高性能、体积小、耗电省等优点。可以同时测量指数平均声压级、等效声级、声暴露级、脉冲噪声、统计等多项指标。集声级计、积分声级计、个人噪声剂量计等多功能于一体。

该仪器主要用于工厂企业、环境保护、劳动卫生、交通、教学、科研等领域的个人声暴露测量和环境噪声测量。

本文件在制定时主要参照了 GB/T 3785.1《电声学 声级计 第一部分：规范》、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和 GB/T 15952《电声学 个人声暴露计规范》，加入 GB 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GB 3836.13《爆炸性环境 第 13 部分: 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GB 3836.15《爆炸性环境 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GB 3836.16《爆炸性环境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GBZ 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和 GB 5025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和 GB/T 4208《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的要求。

声级计的国际标准已有 2013 年第 2 版，与第 1 版比较性能指标基本不变，主要是符合性评定有所变化，但是国家标准正在制定中，所以本文件仍参照第 1 版编制。

本文件由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芳汝、冯鑫、金纪存、唐子凡、阚雪珍。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AWA5912-A 个体噪声剂量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AWA5912-A个体噪声剂量计的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使用说明书、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AWA5912-A个体噪声剂量计（以下统一简称为噪声剂量计）的生产、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 + 12h循环)

GB/T 2423.5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 振动(正弦)

GB/T 3785.1 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3306 标牌

GB/T 15952 电声学 个人声暴露计规范

SJ/T 2089 电子测量仪器型号命名方法

MT 210—1990 煤矿通信、检测、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基本试验方法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JJG 980 个人声暴露计检定规程

JJG 188 声级计检定规程

IEC 61672-1 Electroacoustics Sound level meters Part 1: Specifications

IEC 61252 Electroacoustics Specifications for personal sound exposure meters

3 型号命名与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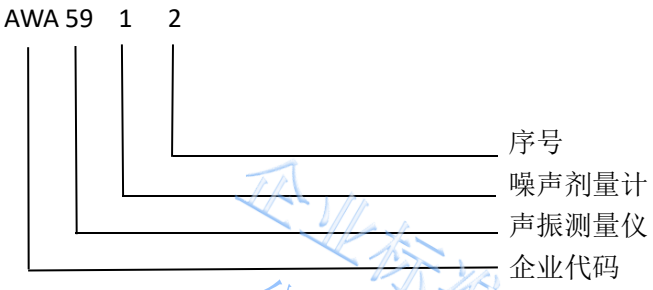
3.1 型号及名称

AWA5912-A个体噪声剂量计

3.2 型号说明

噪声剂量计按SJ/T 2089 命名如下：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3.3 类型

3.3.1 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

3.3.2 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

3.3.3 外形尺寸、质量及材质

外形尺寸（长×宽×高）：42 mm×68 mm×44 mm；

重量：≤100 g；

外壳材质：PC+ABS（外壳外表面喷涂电磁屏蔽导电油YBS-JD-001D）；

塑料外壳表面积：77.0 cm^2。

4 要求

4.1 环境条件

4.1.1 工作环境条件

环境大气压：65 kPa～108 kPa；

环境温度：-10 ℃～40 ℃；（防爆使用环境）

周围空气相对湿度：≤ 95% RH；

无显著振动和冲击的场所。

4.1.2 贮存条件

贮存温度：-40 ℃～+60 ℃；

相对湿度：≤95%RH。

4.2 一般要求

噪声剂量计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指定的检验单位审批的图样和文件制造。

4.3 外观及结构

噪声剂量计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和变形，表面涂镀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和脱落，无机械损伤。

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和其他机械损伤，接插件、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说明功能的符号文字及产品的所有标志应清晰端正，安装牢固。

4.4 主要技术指标

4.4.1 技术参数

包含个人声暴露量测量、声压级测量、积分测量和数据记录。

动态范围：60 dB(A)～140 dB(A)，分辨率：0.1 dB(A)；

声暴露测量范围：0.01 Pa^2h到99.99 Pa^2h；

基本误差：不超过±1.0 dB(A)；

精度等级：符合 GB/T 15952/IEC 61252；GB/T 3785.1 2 级/IEC 61672-1 Class 2；

脉冲噪声计数：接受限见表 1。

表 1 参考 1kHz 猝发音脉冲噪音接受限

频率	周期	持续	显示声压级	Ts	N>120		N>130		N>140	
					（理论值 允差±1）					
					测量值	理论值	测量值	理论值	测量值	理论值
1k	1250ms	100ms	116.9dB	10s		8		0		0
1k	1250ms	100ms	116.6dB	10s		0		0		0
1k	1250ms	100ms	126.9dB	10s		8		8		0
1k	1250ms	100ms	136.9dB	10s		8		8		8
1k	1250ms	246ms	126.9dB	10s		8		8		0
1k	1250ms	245ms	126.9dB	10s		8		8		0
1k	2000ms	497ms	126.9dB	10s		5		5		0
1k	2000ms	496ms	126.9dB	10s		5		5		0

4.4.2 主要功能

按键功能，显示功能，存储功能，传输功能。

4.4.3 电源性能

采用KY-PL/3.7 V/1000 mAh矿用锰酸锂电池供电，串有0.5 A一次性熔断器和1.5 Ω/2 W限流电阻，Ue：3.7 V；Uo：4.2 V。

工作电压：3.6 V~ 4.2 V(DC)；

工作电流：≤60 mA（测量界面下）。

4.4.4 工作稳定性试验

按相关标准经过低温、高温、低温贮存、高温贮存、冲击、振动和运输试验后，其外观、性能应符合4.3、4.4.1的要求。

4.5 电气安全

4.5.1 绝缘电阻

噪声剂量计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噪声剂量计的接线端子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

测试部位	绝缘电阻（MΩ）		工频耐压(V)
	常态	湿热试验后	
本安端与外壳	≥10	≥1.0	500

4.5.2 工频耐压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噪声剂量计按表2的要求进行工频耐压试验，本安电路与外壳间，应能承受500 V、50 Hz、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应无击穿和闪络现象，且漏电流不大于5 mA。

4.6 温度要求

4.6.1 低温要求

按GB/T 2423.1经过低温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6.2 高温要求

按GB/T 2423.2经过高温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7 贮存温度要求

4.7.1 低温贮存要求

按GB/T 2423.1经过低温贮存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7.2 高温贮存要求

按GB/T 2423.2经过高温贮存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8 交变湿热试验

按GB/T 2423.4经交变湿热试验后，其主要技术性能、绝缘电阻和工频耐压应符合4.4.1、4.4.2、4.5.1、4.5.2的要求，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9 振动要求

按GB/T 2423.10经过振动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10 冲击要求

按GB/T 2423.5经过冲击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11 运输要求

按MT 210—1990经过运输试验后，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4.12 防爆要求

4.12.1 防爆性能一般要求

产品防爆标志为 Ex ia Ⅱ C T4 Ga，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和 GB 3836.4—2010的有关规定。 经国家指定的防爆检验单位进行审查检验，并取得防爆合格证。当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修改涉及防爆性能时， 应将修改过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有关说明送原检单位重新审查。

4.12.2 外壳防护性能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产品应能承受GB/T 4208中IP55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4.12.3 非金属材料外壳表面电阻

非金属材料外壳表面电阻小于1 GΩ或非金属材料外壳最大可起电面积小于400 mm²。

4.12.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印刷线路板表面涂覆绝缘漆不少于二次，印制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应符合GB3836.4—2010要求。

4.12.5 火花点燃试验

产品应能承受火花点燃试验，在规定的条件下不应出现点燃。

4.12.6 温度试验

产品应能承受温度试验，在正常和故障状态下，所有电子元器件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135 ℃。

4.12.7 电池和电池组试验

电池应能承受短路温度试验，其最高表面温度低于135 ℃，并且没有明显的电解液痕迹。

4.12.8 跌落试验

产品应能承受跌落试验，试验结果应不影响防爆型式的任何损坏。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环境条件（防爆使用环境）

除环境试验外，试验应在下列环境条件下进行：

环境温度：-10 ℃～40 ℃；

相对湿度：45 %～75 %；

大气压力：80 kPa～110 kPa。

5.2 试验用设备

试验用设备应符合表3的要求，应由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其准确度和测量范围和测量不确定度应满足所测指标的要求。

表 3 试验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准确度
1	万用电表	/	1	4 位半
2	兆欧表	500V	1	10 级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	1 级
4	信号发生器	AWA1651	1	1 级
5	高低温试验箱		1	/

5.3 外观及机械结构试验

外观按目测法，检验结果应符合4.3要求。机械结构按国家授权的防爆检验机构审查合格的产品图纸和GB 3836.1—2010、GB 3836.4—2010的规定采用常规量具进行检测。

5.4 主要技术指标试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5.4.1 技术参数

5.4.1.2 声级计测量范围、允差试验

在静音环境中（背景音应小于≤70 dB(Z)），利用声校准器产生 1 kHz、1 Pa 的声音，此时噪声剂量计上的瞬时声压级应显示为 93.8 dB，误差应小于 0.3 dB。

5.4.1.2 声级计测量范围、允差试验

声压级参数：按JJG 188中的规定条款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4.4.1要求。

5.4.1.3 个人声暴露级测量范围、允差试验

个人声暴露级参数：按GB/T 15952规范和JJG 980中的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4.4.1要求。

5.4.1.4 脉冲噪声计数试验

使用猝发音信号发生器应可输出符合表1要求的信号，持续时间误差不应超过±1%，频率误差不应超过±0.25%，输出信号的总失真不大于2.0%。

脉冲噪声指噪声突然爆发有很快消失，持续时间<0.5 s，间隔时间>1 s，声压级有效变化>40 dB(A)。检验结果应符合4.4.1要求。

5.4.2 主要功能

5.4.2.1 按键功能

按下按键，界面参数能正常切换或翻页。

5.4.2.2 显示功能

检定声压级和个人声暴露级参数时，仪器应能正确指示其数值大小。

5.4.2.3 存储功能

启动仪器测量一段时间，按确认键保存后，调阅该组数据，应记录有这段时间的起始时间、声压级、个人声暴露量等信息。

5.4.2.4 传输功能

用USB线连接至电脑，开启仪器，打开AWA5912数据传输软件，应可以读出、导出仪器内部保存的测量结果。

5.4.3 电源性能试验

5.4.3.1 工作电压试验

用万用表测量电池组的正负两极，电压表打到DC 20 V档，黑表笔接负极，红表笔接正极，显示的工作电压应符合4.4.3的要求。

5.4.3.2 工作电流试验

电压表打到DC 200mA档，红表笔接在直流电源的正极，黑表笔接在仪器输入的正极，开启仪器，显示的工作电流应符合4.4.3的要求。

5.4.4 工作稳定性试验

噪声剂量计连续7天，每次连续运行10 h。每天试验后，测试其性能用声校准器测试声压级偏离在参考状态下的指示声级的差值在±1 dB以内。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5.5 电气安全试验

5.5.1 绝缘电阻

用阻抗仪测量本安端与外壳间的阻抗，应符合4.5.1中的要求。

5.5.2 工频耐压

按GB 3836.4—2010中第10.3条的规定进行，应符合4.5.2中的要求。

5.6 温度试验

5.6.1 低温试验

温度-10℃±3℃，相对湿度无要求，工作4 h，应满足4.6.1的要求。

5.6.2 高温试验

温度40℃±3℃，相对湿度90%条件下工作4 h，应满足4.6.2的要求。

5.7 贮存温度试验

5.7.1 低温贮存试验

按GB/T 2423.1中Ab的规定，温度-40℃±3℃下存放16 h后，在正常环境下恢复2 h，测试其性能应满足4.7.1的要求。

5.7.2 高温贮存试验

按GB/T 2423.2中Ab的规定，温度60℃±3℃下存放16 h后，在正常环境下恢复2 h，测试其性能应满足4.7.2的要求。

5.8 交变湿热试验

按GB/T 2423.4中Db的规定进行。

周期：12 d。

严酷程度：40 ℃±2 ℃、（93±3）%RH。

试验周期12 d后，在室温下放置2 h，去除表面潮气，应满足4.8的要求。

5.9 振动试验

按GB/T 2423.10试验Fc的规定进行。

频率范围：10 Hz～150 Hz；

加速度： 50 m/s^2；

每一轴线上的扫描循环次数：5次。

试验后，应满足4.9的要求。

5.10 冲击试验

冲击试验按GB/T 2423.5中Ea的规定进行。

峰值加速度：500 m/s^2；

脉冲持续时间：11 ms±1 ms；

每一轴向的冲击次数：3次，共18次。

试验后，应满足4.10的要求。

5.11 运输试验

按MT 210-1990中第27章规定的方法进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严酷等级：频率4 Hz；
加速度30 m/s²；
试验时间2 h。
试验后，应满足4.11的要求。

5.12 防爆性能试验

5.12.1 防爆性能一般要求

产品的防爆性能试验应按GB 3836.1—2010和GB 3836.4—2010的有关规定进行，应符合本标准第4.12.1 条要求。

5.12.2 外壳防护性能

按GB 3836.1—2010第 26.4.5 条规定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第 4.12.2 条要求。

5.12.3 非金属材料外壳表面电阻

按照GB 3836.1—2010第 26.13 条规定进行或用计量合格的量具进行测量，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4.12.3 条要求。

5.12.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用计量合格的量具进行测量， 测量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12.4 条要求。

5.12.5 火花点燃试验

由国家指定的防爆检验单位检验，按照 GB3836.4—2010第 10.1 条规定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12.5 条要求。

5.12.6 温度试验

按照 GB 3836.1—2010 第 26.5.1 条和 GB 3836.4—2010 第 10.2 条规定进行。用计量合格的温度测量仪表测量其电子元器件最高表面温度,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12.6 条要求。

5.12.7 电池和电池组试验

按照 GB 3836.4—2010 第 10.5 条的规定进行。将电池芯直接短路，用计量合格的温度测量仪表测量其电池最高表面温度，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12 条要求。

5.12.8 跌落试验

按 GB 3836.1—2010 第 26.4.3 条规定进行。产品从1米高自由落体4次，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第4.12.8 条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4。

6.2 出厂检验

每台噪声剂量计均须质量部逐台检验，检验合格并发给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结构、工艺和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正常生产时每 5 年 1 次；

——停产 1 年再恢复生产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机构提出进行式形式检验的要求时。

6.3.2 **检验项目**

按表 4 规定的项目进行。

表 4 检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本文件第 4.3 条	本文件第 5.3 条	o	o
2	主要技术指标试验	本文件第 4.4 条	本文件第 5.4 条	o	o
3	主要功能试验	本文件第 4.4.2 条	本文件第 5.4.2 条	o	o
4	电源性能试验	本文件第 4.4.3 条	本文件第 5.4.3 条	—	o
5	工作稳定性试验	本文件第 4.4.4 条	本文件第 5.4.4 条	o	o
6	绝缘电阻	本文件第 4.5.1 条	本文件第 5.5.1 条	o	o
7	工频耐压试验	本文件第 4.5.2 条	本文件第 5.5.2 条	*	o
8	低温工作试验	本文件第 4.6.1 条	本文件第 5.6.1 条	—	o
9	高温工作试验	本文件第 4.6.2 条	本文件第 5.6.2 条	—	o
10	低温贮存试验	本文件第 4.7.1 条	本文件第 5.7.1 条	—	o
11	高温贮存试验	本文件第 4.7.2 条	本文件第 5.7.2 条	—	o
12	交变湿热试验	本文件第 4.8 条	本文件第 5.8 条	—	o
13	振动试验	本文件第 4.9 条	本文件第 5.9 条	—	o
14	冲击试验	本文件第 4.10 条	本文件第 5.10 条	—	o
15	运输试验	本文件第 4.11 条	本文件第 5.11 条	—	o
16	防爆性能一般要求	本文件第 4.12.1 条	本文件第 5.12.1 条	—	o
17	外壳防护性能	本文件第 4.12.2 条	本文件第 5.12.2 条	—	o
18	非金属材料外壳表面电阻	本文件第 4.12.3 条	本文件第 5.12.3 条	—	o
19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本文件第 4.12.4 条	本文件第 5.12.4 条	o	o
20	火花点燃试验	本文件第 4.12.5 条	本文件第 5.12.5 条	—	o
21	温度试验	本文件第 4.12.6 条	本文件第 5.12.6 条	—	o
22	电池和电池组试验	本文件第 4.12.7 条	本文件第 5.12.7 条	—	o
22	跌落试验	本文件第 4.12.8 条	本文件第 5.12.8 条	—	o
注：表中“o”为检验项目，“—”为不检验项目，“*”为常态下抽检项目。					

6.4 **抽样方法**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按 GB/T 10111 的规定，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台，抽样基数不少于 5 台。

6.5 判定规则

6.5.1 出厂检验

批量生产或连续生产的产品应按表5进行出厂检验，合格后并附有合格证书才能出厂。

6.5.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该进行型式试验：

——产品定型检定；

——重要原材料或主要元器件的变更，工艺上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导致影响产品性能；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

——5 年一次，停产 1 年及以上再生产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

型式检验的样品符合合格要求的，则判为型式检验合格，如有一项不合格，允许做一次性复检，复检合格可以认为型式检验合格，复检不合格，则判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存储

7.1 标志

7.1.1 产品标志

参照GB/T 13306应有以下内容：

——矿用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 AQ 1043 的规定。

——制造厂名或商标。

——型号和名称。

——出厂编号或制造日期。

——产品执行标准。

7.1.2 包装标志

应有以下内容：

——产品型号及名称。

——制造厂名或商标。

——毛重。

——装箱年月。

——包装箱外形尺寸。

——包装储运标志或字样，应符合 GB 191 规定。

7.2 包装

噪声剂量计及附件应进行存放包装，安放在规定包装箱中，并防潮、防湿、防晒、防振动，保证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

7.3 运输

噪声剂量计运输过程要小心轻放，严禁淋雨、日晒和摔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7.4 存储

噪声剂量计运输过程要小心轻放，严禁淋雨、日晒和摔掷。

7.4.1 环境条件

库房应通风，保持干燥，室内无酸、碱等腐蚀性气体，无强烈的机械振动和冲击，无强电磁场作用和日光照射。

其环境条件为：温度(5~40) ℃，相对湿度：＜85%。

7.4.2 存放

噪声剂量计不应叠放或紧靠地面、四壁和屋顶。

7.4.3 存放期限

噪声剂量计存放期超过六个月，应将振动仪从包装箱中取出，进行充电，并使用声校准器检查工作是否正常，经校准后，重新装箱。

7.4.4 其他

自发货日起十八个月内，凡用户遵守运输、贮存和使用规则，仪器质量低于本文件规定者，由制造厂负责修理或更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12日 17点29分